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管制人員：社會福利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預算	340.568億元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4 921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 877 個，減幅為 44 個。	14.752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5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2.527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綱領(2)社會保障	
綱領(3)安老服務	
綱領(4)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綱領(5)違法者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綱領(6)社區發展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9：地區及社區關係(民政事務局局長)。
綱領(7)青少年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詳情

2 受資助社會福利服務由政府及非政府機構透過政府資助提供，也有小部分服務透過外判形式，由受資助機構及私營機構提供。政府機構項下所列的款額，只反映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管制的撥款，而不包括公務員附帶福利或租金的開支，這些開支會由不同的開支總目支付。至於受資助機構及私營機構項下所列的款額，則是扣除繳費收入之後的淨總撥款。因此，政府機構與受資助機構兩者的開支不應直接作出比較。

3 社會福利署繼續致力改善資助制度，以精簡撥款安排及加強監察服務表現。整筆撥款計劃已經成功推行，現成為主流的資助模式。這項資助模式旨在容許非政府機構靈活調配資助款項，以便提供最適切的福利服務，照顧不斷轉變的社區需要。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共有 162 間非政府機構實行整筆撥款計劃。自一九九九年，各服務單位已根據一套明確界定的服務質素標準及適用於個別服務類別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接受評估。自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起，有關的服務表現評估方法已經加強，藉以鼓勵服務營辦機構對轄下服務單位的服務表現承擔更大責任，對有問題的服務表現得以及早察覺和介入，以及使服務表現監察取得成本效益。另外，社會福利署繼續透過改善買位計劃邀請私營機構參與提供院舍照顧服務，以及以招標競投方式邀請非政府機構和私人營辦商在政府提供的特建處所經營安老院舍。

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

	2003-04 (實際)	2004-05 (原來預算)@	2004-05 (修訂)@	2005-0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941.6	1,032.4	1,038.7 (+0.6%)	1,038.1# (-0.1%)

(或較 2004-05 原來預算增加 0.6%)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03-04 (實際)	2004-05 (原來預算)@	2004-05 (修訂)@	2005-06 (預算)@
受資助機構	757.8	716.6#	718.4# (+0.3%)	709.0 (-1.3%)
				(或較 2004-05 原來 預算減少 1.1%)
總額	1,699.4	1,749.0	1,757.1 (+0.5%)	1,747.1 (-0.6%)
				(或較 2004-05 原來 預算減少 0.1%)

@ 有關數字包括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及家庭支援網絡隊的撥款。該項撥款已由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起從綱領(6)社區發展轉至本綱領，以便更能反映有關工作的性質。

有關數字包括一筆作為贈予聯合國兒童基金捐款的撥款。該項撥款已由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起從總目 176 – 資助金：雜項轉撥至本總目項下。

宗旨

- 4 宗旨是維繫家庭、鞏固家庭成員關係和支援家庭。

簡介

5 社會福利署提供全面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包括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包括處理虐兒和虐待配偶問題及兒童管養權爭議個案的服務)、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家庭支援網絡隊、臨床心理服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其他兒童院舍)、為六歲以下兒童而設的日間幼兒園及日間育嬰園、幼兒中心督導組、領養服務、熱線電話服務及露宿者服務等，藉此達到下列目的：

- 維繫和鞏固家庭關係；
 - 支援未能發揮本身功能的家庭；
 - 協助有困難的家庭；以及
 - 執行其他法定及非法定職責。
- 6 二〇〇四年，社會福利署：
- 監察 15 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試驗計劃推行至完成的工作，並匯集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家庭生活教育、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及家庭支援網絡隊等資源，以便分階段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繼續推行「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
 - 把社會福利署 3 支露宿者外展隊轉交非政府機構營辦，以便為露宿者和無家可歸人士提供一套綜合服務；
 - 重整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減少 2 間兒童之家和 25 個兒童院舍名額，以及增加 50 個寄養名額；
 - 因應不斷下降的兒童人口，減少 36 個日間育嬰園名額、162 個日間幼兒園名額和 2 個暫託幼兒單位，以及把 2 間幼兒中心遷到新建屋苑的預留單位；
 - 修訂領養條例(第 290 章)；
 - 制訂跨專業處理虐老個案指引；
 - 推行「虐待長者個案中央資料系統」；以及
 - 為社會工作者及專業人員提供有關處理家庭暴力及自殺等各類問題的培訓，特別着重危機評估、預防措施和暴力個案中有關創傷後的照顧。
- 7 有關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2003-04 (實際)		2004-05 (修訂預算)		2005-06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日間育嬰園.....	名額	—	952	—	916	—	836
日間幼兒園.....	名額	—	28 973	—	28 811	—	28 800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單位	2003-04 (實際)		2004-05 (修訂預算)		2005-06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暫託幼兒服務	單位	—	239	—	237	—	233
寄養服務	名額	—	745	—	795	—	870
兒童之家	間	—	119	—	117	—	117
兒童院舍	名額	—	1 608	—	1 583	—	1 602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	工作者	105	—	105	—	123	—
家庭個案工作	工作者	554	192	—Δ	—Δ	—	—
臨床心理服務	臨床心 理學家	48	21	47	21	47	21
家務指導	工作者	34	10	34	10	34	10
家庭生活教育	工作者	6	63	—^	23^	—	23
社區中心內的家庭支援 及資源中心							
區域	單位	13	—	—α	—	—	—
屋邨	單位	7	—	—α	—	—	—
家庭支援網絡隊	隊	14	8	—α	7#	—	7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φ	中心	—	—	40	21	40	21

Δ 政府機構轄下所有 554 名家庭個案工作者及受資助機構轄下 186 名家庭個案工作者已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匯集起來，以便分階段成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由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除從事家庭個案工作外，還會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補救服務，故此日後將不再設有純粹處理家庭個案工作的員工。不過，有 6 名在 3 間非政府機構工作的家庭個案工作者將不會匯集起來以成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因為其中 2 間非政府機構的 4 名家庭個案工作者正在 2 間綜合服務中心工作，為東涌及部分離島地區居民提供服務；另外 1 間非政府機構的 2 名家庭個案工作者則會重整他們的工作重點。這 6 名家庭個案工作者日後均不會純粹從事家庭個案工作。

^ 政府機構轄下 6 名家庭生活教育工作者和受資助機構轄下 40 名家庭生活教育工作者已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匯集起來，以便分階段成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α 有關資源已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匯集起來，以便分階段成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1 支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家庭支援網絡隊已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匯集起來以成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φ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新訂目標，以反映透過匯集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家庭生活教育、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和家庭支援網絡隊等現有資源而成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指標

	2003-04 (實際)		2004-05 (修訂預算)		2005-06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日間幼兒園						
使用率(%)	—	83	—	83	—	83
繳費資助申請百分率	54	—	53	—	53	—
每名兒童每月平均可獲繳費資助(元)	1,726	—	1,707	—	1,708	—
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繳費資助 新個案平均所需時間(日)...	10	—	10	—	10	—
寄養服務						
使用率(%)	—	90	—	93	—	93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9,073	—	8,489	—	8,282
兒童之家						
入住率(%)	—	94	—	95	—	95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13,133	—	12,514	—	12,138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03-04 (實際)		2004-05 (修訂預算)		2005-06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						
保護家庭及兒童個案數目	7 027	—	8 134	—	8 622	—
每名社會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	46	—	50	—	43	—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998	—	922	—	986	—
領養服務						
可於 3 個月內入住本地家庭的待領養兒童數目	117	—	88	—	88	—
家庭個案工作						
處理個案數目	51 664	17 692	49 575#	18 489#	—Δ	—Δ
每名社會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	65	67	59#	58#	—Δ	—Δ
完成協定計劃後結束的個案百分率.....	89	88	86	90	—Δ	—Δ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454	459	—Δ	—Δ	—Δ	—Δ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處理的深切輔導／短期輔導／支援個案的數目φ	10 890	6 082	10 389∞	4 955∞	59 435	20 186
小組及活動φ.....	735	3 250	1 180	702	4 941	2 017
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						
每年平均每名工作者提供短期輔導服務的個案數目	48	—	31#	—	—Δ	—
每年平均每名工作者幫助的亟需援助人士新加入小組或參加活動的人數	832	—	542#	—	—Δ	—
家庭支援網絡隊						
每年平均每名工作者透過外展新近成功接觸的亟需援助家庭數目	862	244	343#	192^	—Δ	192
每年平均每名工作者新近成功轉介到福利服務或主流服務的亟需援助家庭數目	184	165	55#	137^	—Δ	137

家庭個案工作、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及社會福利署營辦的家庭支援網絡隊的資源已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匯集起來，以便分階段成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數字只反映各中心和網絡隊在該年度部分時間的服務表現。

Δ 由於有關資源已由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起匯集起來以成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因此有關指標現已不再相關。

φ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數字是 15 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試驗計劃的實際服務表現，而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及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數字，則分別是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該年度部分時間及全年的服務表現。由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試驗計劃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兩者的營辦模式和所涉及的服務單位等組織架構各有不同，因此不宜直接比較。

∞ 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轉型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時正在處理中的個案並不包括在內，以免重複計算處理個案數目。此外，有關數字只反映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該年度部分時間的服務表現。

^ 由於 1 支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家庭支援網絡隊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匯集起來以成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因此，有關數字只反映 7 支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家庭支援網絡隊的服務表現。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8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繼續因應不斷下降的兒童人口，合理調整日間幼兒園及日間育嬰園的名額；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為出現心理問題、受虐待和暴力事件影響或有自殺行為等亟需照顧的兒童及青少年，增加住宿照顧名額，加強心理支援服務、保護兒童服務和其他危機介入服務；
- 透過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新服務模式，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
- 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或施虐者以及面對危機的家庭的支援服務，包括增設 1 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 繼續推行「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
- 繼續為社會工作者和專業人員提供處理家庭暴力及自殺個案的培訓課程；以及
- 把維安中心轉交合適的非政府機構管理和營辦。

綱領(2)：社會保障

	2003-04 (實際)	2004-05 (原來預算)	2004-05 (修訂)	2005-0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23,182.7	23,955.2	23,608.6 (-1.4%)	24,756.9 (+4.9%)
				(或較 2004-05 原來 預算增加 3.3%)
受資助機構	0.5	0.5	0.5 (—)	0.5 (—)
				(或相等於 2004-05 原來預算)
總額	23,183.2	23,955.7	23,609.1 (-1.4%)	24,757.4 (+4.9%)
				(或較 2004-05 原來 預算增加 3.3%)

宗旨

9 宗旨是提供一個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協助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應付基本和必要的需要，並協助嚴重殘疾人士和高齡人士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

簡介

10 社會福利署：

- 執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為有需要並能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人士提供現金援助，以及推行公共福利金計劃，向嚴重殘疾人士及高齡人士發放定額津貼；
- 執行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和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分別為暴力罪行、執法行動及交通意外中的受害人或他們供養的人士，提供現金援助；
- 為天災及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物資援助，向他們發放食物及其他必需品；以及
- 運用緊急救援基金，為天災及其他災禍的災民或他們供養的人士提供經濟援助。

11 二〇〇四年，社會福利署：

- 繼續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各項加強措施，以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接受助人邁向自力更生；
- 繼續委託非政府機構推行由獎券基金和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資助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以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接受助人及其他弱勢社羣重投工作；並委託香港中文大學一個研究小組就這些計劃的成效進行評估研究；
- 繼續推行為綜援單親家長而設的欣葵計劃，並評估計劃的成效；
- 着手檢討綜援單親家庭的現行綜援安排及相關服務，藉以協助單親家長邁向自力更生及減少其受社會孤立的可能；
- 根據社會保障計劃風險管理顧問研究的建議，採用風險管理方法以執行社會保障計劃；
- 一名警司已借調社會福利署，為期 9 個月，專責就如何改善調查技巧和堵塞社會保障制度的漏洞提出建議，藉以充分提高特別調查組的工作效率，防止詐騙及濫用公帑；以及
- 推行社會保障主任職系的培訓和發展藍圖，以便加強該職系的管理和發展，以及提升員工的能力，以應付服務發展帶來的種種挑戰。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12 有關社會保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3-04 (實際)	2004-05 (修訂預算)	2005-06 (預算)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處理個案數目	358 870	363 300	377 800
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新個案平均所需時間(工作日).....	27	27	27
受助人輪候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接待所需時間(分鐘).....	10	10	10
完成甄別舉報詐騙個案和訂定處理個案先後次序平均所需時間(工作日)	7	7	7
公共福利金計劃			
處理個案數目	616 765	618 900	631 600
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新個案平均所需時間(工作日).....	5	5	5
受助人輪候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接待所需時間(分鐘).....	10	10	10
完成甄別舉報詐騙個案和訂定處理個案先後次序平均所需時間(工作日)	7	7	7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繼續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檢討社會保障安排；
- 繼續致力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接受助人及其他弱勢社羣重投工作，並協助他們提升自我及邁向自力更生，同時考慮深入就業援助計劃評估研究所提出的建議；
- 向殘疾程度達 100% 或需要經常護理而非居於院舍的綜接受助人，按月發放特別補助金；
- 完成對綜援單親家庭現行綜援安排及相關服務的檢討，並研究如何落實有關建議；
- 檢討綜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
- 放寬綜援長者自願回廣東省養老計劃的申請資格準則，容許領取綜援不少於 1 年(現時準則是不少於 3 年)的長者選擇回廣東省或福建省養老；
- 放寬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離港寬限，由現時每年 180 天增加至 240 天，讓受惠人有更多時間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
- 根據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檢討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所涵蓋的各項商品及服務之間的相對重要性；以及
- 檢討社會保障助理職系的培訓和發展藍圖，協助該職系人員建立及提升他們的能力，以應付服務發展帶來的種種挑戰。

綱領(3)：安老服務

	2003-04 (實際)	2004-05 (原來預算)	2004-05 (修訂)	2005-0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224.8	137.2	176.7 (+28.8%)	174.1 (-1.5%)

(或較 2004-05 原來預算增加 26.9%)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03-04 (實際)	2004-05 (原來預算)	2004-05 (修訂)	2005-06 (預算)
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	3,111.5	3,236.9	3,029.3 (-6.4%)	3,180.8 (+5.0%)
				(或較2004-05原來 預算減少1.7%)
總額	3,336.3	3,374.1	3,206.0 (-5.0%)	3,354.9 (+4.6%)
				(或較2004-05原來 預算減少0.6%)

宗旨

14 宗旨是全面促進長者的福祉，透過提供有關服務，使他們能盡量留在社區，繼續成為社會的一份子，並在有需要時提供院舍照顧，以配合他們不斷轉變的需要。

簡介

15 本綱領包括提供以下服務：

- 長者社區支援服務，包括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活動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家務助理服務、長者支援服務隊、長者度假中心及長者咭計劃；
- 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包括長者宿舍、安老院、護理安老院、護養院、合約安老院舍、因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而提供的長期護理宿位、改善買位計劃，以及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屬試驗性質的療養服務；
- 電腦化的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為已接受統一護理需要評估的長者，提供一站式的申請機制，編配受資助的社區及院舍照顧服務；以及
- 安老院發牌制度。

16 二〇〇四年，社會福利署：

- 為需要提供更多新增服務的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提供額外地方，以應付區內長者的需要；
- 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為體弱人士個案所提供服務的受惠對象擴展至嚴重肢體傷殘人士；
- 把 18 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的現有服務合約延期 12 個月，由二〇〇四年四月一日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繼續在所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為不同程度的體弱和癡呆症長者提供日間照顧名額及日間暫託服務；
- 繼續為照顧癡呆症長者的專業和非專業人員提供培訓；
- 繼續推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新主題為「不分體弱與康健、黃金歲月有所為」；
- 批出 1 份同時提供資助及非資助服務的安老院舍合約；
- 增加購買改善買位計劃的宿位數目；
- 就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為長期護理宿位的轉型原則及準則，完成諮詢業界；
- 着手改善長期護理服務編配電腦系統，以配合把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為長期護理宿位，以及在非醫院環境下試驗提供療養服務的運作需要；
- 提供跟進服務予透過推行「關懷行動」而接觸到的亟需援助長者，以改善他們居所的衛生情況；以及
- 繼續檢討安老院實務守則。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17 有關安老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03-04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2004-05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2005-06 (計劃)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長者地區中心	中心	40	40	41
長者鄰舍中心	中心	114	114	114
長者活動中心	中心	60	60	60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名額	1 955	1 955	1 975
安老院	名額	7 343	7 301	4 762#
護理安老院	名額	11 136	11 174	10 872#
護養院	名額	1 574	1 574	1 574
私營安老院				
買位計劃及改善買位 計劃	名額	6 039	6 235	6 235
合約安老院舍	名額	574	604	745
長期護理服務(住宿)	名額	—	—	1 292β

有關名額將會因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逐步轉為長期護理宿位而刪減。

β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新訂目標，以反映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逐步轉為長期護理宿位的名額。

指標

	2003-04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2004-05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2005-06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社區支援服務			
長者活動中心／長者鄰舍中心 每間中心平均每節出席人數	74	75	75
長者地區中心 每間中心平均每節出席人數	174	175	175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使用率(%)	113	115	115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5,913	5,471	5,335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處理個案數目	27 812	27 156	27 156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 (元).....	1,225	1,205	1,150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處理個案數目	2 222	2 405	2 405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 (元).....	3,130	3,189	3,188
院舍照顧服務			
安老院 入住率(%)	96	90	93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03-04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2004-05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2005-06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4,186	4,312	4,212
護理安老院			
入住率(%)	96	96	96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8,298	7,861	7,638
護養院			
入住率(%)	96	96	96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12,258	11,632	11,341
私營安老院(買位計劃及改善買 位計劃)			
入住率(%)	97	95	95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買 位計劃)(元)	4,899	— ^μ	—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改 善買位計劃)(元).....	5,989	5,990	5,962
合約安老院舍(透過公開招標)			
入住率(%)	94	97	97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5,851	5,730	5,885
因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 而提供的長期護理宿位			
入住率(%)	—	—	95 [@]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	—	9,130 [@]

^μ 所有買位計劃的宿位已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升格至改善買位計劃的水平。

[@]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新訂指標，以反映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為長期護理宿位的名額。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在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為長者及護老者提供全面的支援服務；
- 繼續透過在安老院舍內加設日間照顧名額，並以招標競投方式提供資助宿位，以提供綜合護理設施；
- 檢討長者社區支援服務重整工作的成效。這項重整工作，是把長者活動中心和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分別升格為長者鄰舍中心和長者地區中心；
- 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現有服務合約延期 6 個月(即由二〇〇五年四月一日延期至二〇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後以招標方式邀請富經驗的非政府機構承投有關服務合約；
- 在各類安老服務中增加護老者支援服務，從而繼續擴大護老者支援服務網絡；
- 繼續推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作為常規活動；
- 繼續透過不同形式推廣積極老年的觀念，以提倡長者過積極及健康的晚年生活；
- 繼續為照顧癡呆症長者的專業和非專業人員提供培訓；
- 繼續進行公開招標，以甄選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營辦安老院舍；
- 落實把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為長期護理宿位的計劃；
- 推行試驗計劃，在非醫院環境下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以及
- 完成有關修訂安老院實務守則的檢討。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綱領(4)：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2003-04 (實際)	2004-05 (原來預算)	2004-05 (修訂)	2005-0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530.8	353.5	374.2 (+5.9%)	389.4 (+4.1%)
				(或較2004-05原來 預算增加10.2%)
受資助機構	2,154.8	2,163.4	2,145.3 (-0.8%)	2,231.8 (+4.0%)
				(或較2004-05原來 預算增加3.2%)
總額	2,685.6	2,516.9	2,519.5 (+0.1%)	2,621.2 (+4.0%)
				(或較2004-05原來 預算增加4.1%)

宗旨

19 宗旨是協助殘疾人士盡量發展體能、智能及適應社羣生活的能力，鼓勵他們融入社會，從而享有與其他人一樣的平等權利；提供醫務社會服務；以及向濫用藥物者提供預防和康復服務。

簡介

20 社會福利署為殘疾人士提供全面的康復服務，並在診所及醫院提供醫務社會服務，以及向濫用藥物者提供預防和康復服務。社會福利署提供的服務包括：

- 透過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及暫託幼兒服務，為殘疾兒童提供學前服務；
- 透過為輕度弱智兒童而設的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為殘疾學童提供服務；
- 透過展能中心、庇護工場、輔助就業及推行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和創業展才能計劃，為殘疾成人提供訓練及就業服務；
- 透過嚴重弱智人士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輔助宿舍，為弱智成人提供住宿服務；
- 透過盲人安老院及盲人護理安老院，為失明長者提供住宿服務；
- 透過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輔助宿舍，為肢體傷殘成人提供住宿服務；
- 透過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為已離院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日間及住宿服務；
- 其他社區支援服務，例如精神病康復者善後輔導服務、社區精神健康連網、家長資源中心、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社交及康樂中心、社區復康網絡中心、暫顧服務、殘疾兒童收容所，以及殘疾人士緊急安置服務；
- 透過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為傷殘運動員提供直接財政援助，以鼓勵他們在運動中取得卓越成績；
- 在診所和醫院提供醫務社會服務；以及
- 透過非藥物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以及為離開戒毒治療中心的康復者設立交誼會所及中途宿舍，為濫用藥物者提供預防及康復服務。

21 二〇〇四年，社會福利署：

- 擴展了多項服務設施，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展能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中途宿舍、長期護理院及弱智人士宿舍；
- 支持非政府機構開辦自負盈虧的宿舍，以提供其他服務選擇；
- 把部門轄下的展能中心、庇護工場及弱智人士宿舍轉交非政府機構營辦，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服務；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把部分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服務合併，成為創新的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以改善職業康復服務；
 - 把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延期 18 個月，以協助殘疾人士在公開市場就業；
 - 透過創業展才能計劃的撥款支持非政府機構推行業務計劃，為健全人士和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
 - 推行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工具；
 - 檢討社區支援服務及擬訂重整各項社區支援服務的計劃，以照顧在社區居住的殘疾人士的實際需要；
 - 把殘疾人士院舍暫顧服務擴展至各區的更多院舍；
 - 繼續管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為「綜合症」病故者的合資格家屬發放恩恤金，以及為合資格的「綜合症」康復者和曾經接受類固醇治療的疑似「綜合症」患者，提供特別恩恤經濟援助；以及
 - 推行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發牌計劃。
- 22 有關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03-04 (實際)		2004-05 (修訂預算)		2005-06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住宿服務							
精神病康復者							
中途宿舍	名額	—	1 349	—	1 429	—	1 509
長期護理院.....	名額	—	980	—	1 005	—	1 405
弱智人士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名額	—	170	—	170	—	170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名額	190	1 738	150 ϕ	1 748 Δ	150	1 873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名額	50	2 622	— ϕ	2 695	—	2 885
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名額	—	461	—	461	—	461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 院.....	名額	—	665	—	665	—	690
盲人安老院	名額	—	174	—	174	—	20[^]
盲人護理安老院.....	名額	—	725	—	725	—	801[^]
兒童之家	名額	—	96	—	66 β	—	40β
輔助宿舍	名額	—	249	—	279	—	299
日間服務							
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 活動中心	名額	—	230	—	230	—	230
展能中心	名額	50	3 911	— ϕ	3 991	—	4 181
家居訓練及支援	名額	—	1 502	—	1 502	—	1 502
社區復康網絡中心	中心	—	6	—	6	—	6
家長資源中心.....	中心	—	6	—	6	—	6
社區精神健康連網	單位	—	25	—	25	—	25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 心.....	名額	—	1 749	—	1 924	—	1 924
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 童計劃	名額	—	1 716	—	1 782	—	1 860
暫託幼兒服務.....	名額	—	44	—	47	—	47
特殊幼兒中心.....	名額	—	1 341	—	1 344	—	1 344
特殊幼兒中心自閉症 兒童特別服務.....	名額	—	186	—	186	—	186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單位	2003-04 (實際)		2004-05 (修訂預算)		2005-06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就業服務							
庇護工場	名額	480	6 977	260 ϕ	4 843 $\#$	260	4 683$\#$
輔助就業	名額	—	2 140	—	1 655	—	1 675
綜合職業訓練	名額	—	453	—	453	—	45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心	名額	—	—	—	2 889	—	3 209
醫務社會服務	社會 工作者	349	—	349	—	349	—

ϕ 因把服務轉交非政府機構營辦，導致名額減少。

Δ 有關服務轉交非政府機構營辦，導致名額增加。因 1 個非政府機構單位重建院舍而關閉，部分增加的名額得以抵銷。

\wedge 由於由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起逐步將盲人安老院宿位，改為盲人護理安老院宿位，導致名額減少。

β 由於服務重整，部分兒童之家名額須轉為輔助宿舍名額，導致名額減少。

$\#$ 匯集部分庇護工場及輔助就業名額，以設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指標

	2003-04 (實際)		2004-05 (修訂預算)		2005-06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住宿服務						
住宿院舍						
入住率(%)	98	99	99	99	99	99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11,561	9,157	11,086	8,771	11,305	8,424
日間服務						
展能中心						
使用率(%)	105	99	— ϕ	100	—	100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7,039	6,259	— ϕ	5,891	—	5,757
殘疾兒童學前服務						
使用率(%)	—	99	—	99	—	99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6,133	—	5,799	—	5,613
就業服務						
庇護工場						
使用率(%)	97	103	104	104	104	104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3,805	3,431	3,658	3,293	3,730	3,217
醫務社會服務						
處理個案數目	139 318	—	154 560	—	154 200	—
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 目	85	—	85	—	84	—

ϕ 社會福利署轄下的有關服務已於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轉交非政府機構營辦。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3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加強社區支援服務，以照顧在社區居住的殘疾人士的實際需要；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增設日間照顧及住宿名額，藉此繼續改善殘疾人士的社會康復服務；
- 為出現精神健康問題早期徵狀的青少年提供專門的支援服務；
- 加強為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的延展照顧服務，以支援他們在社區居住；
- 落實逐步停止提供盲人安老院宿位，改為提供盲人護理安老院宿位的計劃；
- 監察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工具的推行情況，並進行檢討，以確定評估工具的成效；
- 完成檢討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運作情況，以確定該服務提供模式的成效；
- 把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的服務對象，擴展至有就業困難的殘疾青少年；
- 繼續透過創業展才能計劃的撥款支持有關的業務計劃，為健全人士和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
- 為前線康復人員提供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為殘疾人士提供護理及職業康復服務的能力；
- 購買 5 輛新的復康巴士，以改善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交通服務；
- 加強為在社區居住的嚴重殘疾人士所提供的資訊科技支援；
- 繼續管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
- 繼續密切監察現時各間中心在履行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的發牌規定方面的進展；以及
- 檢討以 3 年合約(由二〇〇二年十月至二〇〇五年九月)形式營辦的 2 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成效。

綱領(5)：違法者服務

	2003-04 (實際)	2004-05 (原來預算)	2004-05 (修訂)	2005-0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245.5	237.4	233.9 (-1.5%)	234.7 (+0.3%)
				(或較 2004-05 原來 預算減少 1.1%)
受資助機構	44.2	41.4	42.5 (+2.7%)	41.8 (-1.6%)
				(或較 2004-05 原來 預算增加 1.0%)
總額	289.7	278.8	276.4 (-0.9%)	276.5 (—)
				(或較 2004-05 原來 預算減少 0.8%)

宗旨

24 宗旨是透過社會工作的方式，包括監管、輔導服務、學術、職業先修及社交技巧訓練，幫助違法者改過自新，並協助他們重返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

簡介

25 社會福利署提供感化及善後輔導服務、羈留服務及住院訓練，推行社會服務令計劃、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和監管釋囚計劃，以及負責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的工作。受資助機構為更生人士提供輔導、小組活動、住宿服務及職業輔助。

26 二〇〇四年，社會福利署：

- 根據重置 6 間感化／住宿院舍的「設計及建築」合約，在屯門興建青少年住院訓練綜合設施；
- 關閉觀塘宿舍並把所提供的服務轉交 1 間非政府機構營辦，以便更妥善照顧需要住宿訓練及就業支援服務的青少年受感化者不斷轉變的需要；
- 重組九龍區的感化辦事處，以配合司法機構合併法院的工作；以及
- 監察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為設立區域管理架構而推行的服務重整計劃，該計劃旨在令援助違法者及更生人士的服務得以銜接，以及令效率得以提高。

27 有關為違法者提供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目標

	單位	2003-04 (實際)		2004-05 (修訂預算)		2005-06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感化服務	社會 工作者	138	—	132	—
社會服務令計劃	法院	11	—	10	—	9	—
住院服務	名額	440	—	380 ϕ	—	380	—
為更生人士而設的輔導 處	社會 工作者	—	47	—	47	—	47
更生人士宿舍							
男	名額	—	112	—	120	—	120
女	名額	—	10	—	16	—	16
為更生人士而設的社區 為本服務	社會 工作者	—	10	—	10	—	10
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 組	社會 工作者	4	—	4	—	4	—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社會 工作者	6	—	6	—	6	—

ϕ 由於社會福利署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關閉觀塘宿舍並把其服務轉交 1 間非政府機構營辦，因此住院服務名額需作調整。

指標#

	2003-04 (實際)		2004-05 (修訂預算)		2005-06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感化服務					
監管個案數目	5 939	—	6 117	—	6 117	—
順利完成感化令的個案百分 率	83	—	83	—	83	—
每宗監管個案平均每月成本 (元)	1,376	—	1,211	—	1,221	—
社會服務令						
監管個案數目	2 540	—	2 805	—	2 805	—
順利完成社會服務令的個案百 分率	96	—	96	—	96	—
每宗監管個案平均每月成本 (元)	1,276	—	1,274	—	1,285	—
為更生人士而設的輔導處						
平均每名工作者每月負責個案 數目	—	90	—	89	—	89
平均每名工作者每月完成個案 數目	—	5	—	7	—	7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	684	—	643	—	629
更生人士宿舍						
使用率(%)						
男	—	99	—	93	—	93
女	—	90	—	87	—	87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03-04 (實際)		2004-05 (修訂預算)		2005-06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4,818	—	4,360	—	4,215
住院訓練						
核准院舍(感化院舍)						
入院人數	129	—	129	—	129	—
離院人數	140	—	140	—	140	—
順利完成住院訓練的個案百分率	91	—	91	—	91	—
離院個案成功重返社會的百分率	65	—	65	—	65	—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成本(元)	30,789	—	32,718	—	32,114	—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成本(元)	38,475 β	—	40,885 β	—	39,917 β	—
核准院舍(感化宿舍)						
入院人數	75	—	— ϕ	—	—	—
離院人數	91	—	25 ϕ	—	—	—
順利完成住院訓練的個案百分率	65	—	65	—	—	—
離院個案成功重返社會的百分率	93	—	93	—	—	—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成本(元)	17,128	—	— \wedge	—	—	—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成本(元)	21,400 β	—	— \wedge	—	—	—
感化院						
入院人數	15	—	15	—	15	—
離院人數	37	—	37	—	37	—
順利完成住院訓練的個案百分率	54	—	54	—	54	—
離院個案成功重返社會的百分率	100	—	100	—	100	—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成本(元)	38,323	—	47,887	—	47,869	—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成本(元)	48,070 β	—	60,208 β	—	60,121 β	—
羈留所/收容所						
入院人數	2 905	—	2 905	—	2 905	—
離院人數	2 883	—	2 883	—	2 883	—
照顧每名受羈留者平均每月成本(元)	53,526	—	51,745	—	52,180	—
照顧每名受羈留者平均每月成本(元)	67,578 β	—	65,472 β	—	65,687 β	—

這綱領下的服務需求，視乎警方檢控的數目及法庭的判刑類別而定。由於法例規定必須提供這些服務，因此任何時候均須完全滿足需求。

β 連同職員附帶福利成本。

ϕ 由於社會福利署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關閉觀塘宿舍並把其服務轉交 1 間非政府機構營辦，因此有關的服務數字需作調整。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社會福利署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把有關服務轉交 1 間非政府機構營辦。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8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密切監察 6 院重置計劃的進展；
- 留意法院合併工作的進展，並為重組新界區的感化辦事處制訂合適的工作計劃；以及
- 繼續監察有關的非政府機構重整服務的進展，以便為違法者及更生人士提供援助。

綱領(6)：社區發展

	2003-04 (實際)	2004-05 (原來預算)@	2004-05 (修訂)@	2005-0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121.7	3.9	12.2 (+212.8%)	3.7 (-69.7%)
				(或較 2004-05 原來 預算減少 5.1%)
受資助機構	150.7	129.7	129.7 (—)	122.7 (-5.4%)
				(或較 2004-05 原來 預算減少 5.4%)
總額	272.4	133.6	141.9 (+6.2%)	126.4 (-10.9%)
				(或較 2004-05 原來 預算減少 5.4%)

@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及家庭支援網絡隊的撥款。該項撥款由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起轉至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

宗旨

29 宗旨是透過各項社會工作服務，鼓勵市民識別他們的需要，運用社區資源解決問題，從而提高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

簡介

30 受資助機構營辦的社區中心除了繼續為市民提供社區工作及小組服務外，亦更着重照顧弱勢社羣的需要。受資助機構在符合現有資格準則的地區，推行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31 邊緣社羣支援計劃旨在透過外展服務、個案輔導及小組工作服務，主要協助露宿者、精神病康復者及更生人士重投社會。

32 二〇〇四年，社會福利署：

- 因應不斷轉變的福利需要，繼續留意社區發展服務的提供情況。

33 有關社區發展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03-04 (實際)	2004-05 (修訂預算)	2005-06 (計劃)
		受資助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區域社區中心小組及社區工作部 ...	單位	13	13	13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隊	22	21	21

指標

2003-04 (實際)	2004-05 (修訂預算)	2005-06 (預算)
-----------------	-------------------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受資助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區域社區中心小組及社區工作部			
平均每單位每月新加入及續會會員人數	5 202	5 202	5 202
平均每單位每月出席人數	30 872	30 872	30 872
平均每月組織的小組數目	1 512	1 512	1 512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平均每年社區活動及社區小組出席人數及每隊 所接觸居民的總人數	16 863	16 863	16 863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4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檢討邊緣社羣支援計劃，該計劃按為期 3 年的合約於二〇〇三年七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期間推行。

綱領(7)：青少年服務

	2003-04 (實際)	2004-05 (原來預算)	2004-05 (修訂)	2005-0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80.6	27.7	146.5 (+428.9%)	58.9 (-59.8%)
				(或較 2004-05 原來 預算增加 112.6%)
受資助機構	1,217.0	1,130.3	1,114.4 (-1.4%)	1,114.4 (—)
				(或較 2004-05 原來 預算減少 1.4%)
總額	1,297.6	1,158.0	1,260.9 (+8.9%)	1,173.3 (-6.9%)
				(或較 2004-05 原來 預算增加 1.3%)

宗旨

35 宗旨是幫助和鼓勵青少年成為社會上成熟、有責任感和有貢獻的一份子。

簡介

36 這綱領下的重點服務，主要透過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兒童及青年中心、外展社會工作服務及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提供。

37 二〇〇四年，社會福利署：

- 為 6 間於二〇〇四年九月啟用的中學及 9 間於二〇〇四年九月轉為主流學校的實用中學及技能訓練學校，各提供 1 名學校社會工作者；
- 批准推行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現代化計劃第二階段，以照顧時下青少年的需要；
- 撥出資源全面推行「成長的天空」計劃，使推行計劃的中學總數增加至 292 間；
- 匯集現有資源，增設 1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以及
- 繼續撥款資助課餘託管計劃，提供豁免費用名額，同時社會福利署與非政府機構已達成協議，停止為一般資助提供撥款。該項服務會繼續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辦。

38 有關青少年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2003-04 (實際)	2004-05 (修訂預算)	2005-06 (計劃)
單位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受資助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兒童及青年中心	中心	34	30	27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中心	131	132	133
學校社會工作	工作者	471	484	490
外展社會工作	隊	16	16	16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隊	5	5	5

指標

	2003-04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2004-05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2005-06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兒童及青年中心			
平均每間中心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數	28 730	30 166	30 166
平均每間中心所辦核心活動達致目標的百分率..	99	99	99
每間中心新加入和續會會員人數	1 818	1 854	1 854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平均每名工作者所辦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數..	5 822	5 660	5 660
平均每名工作者在任何時間內服務的人數	102	103	103
平均每間中心所辦核心活動達致目標的百分率..	98	98	98
學校社會工作			
處理個案數目	24 538	23 239	23 239
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個案數目	87	82	82
平均每名社會工作者達致協定目標後完結的個案數目	31	23	23
外展社會工作			
處理個案數目	14 168	13 280	13 280
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個案數目	93	83	83
平均每支工作隊達致協定目標計劃後完結的個案數目	81	88	88
物色的服務對象數目	5 911	5 428	5 428
平均每宗個案的每月成本(元).....	455	467	446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9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提供撥款增加課餘託管計劃的豁免費用名額；
- 在地區上向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和青年提供支援服務，以滿足他們的發展需要；
- 加強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服務，以協助根據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的青年；
- 加強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深宵外展服務，以協助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
- 為 6 間將於二〇〇五年九月啟用的中學各提供 1 名學校社會工作者；
- 推行第三階段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現代化計劃，以便更能滿足時下青少年的需要；以及
- 匯集現有資源，增設 1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3-04 (實際) (百萬元)	2004-05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4-05 (修訂) (百萬元)	2005-06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1,699.4	1,749.0	1,757.1	1,747.1
(2) 社會保障	23,183.2	23,955.7	23,609.1	24,757.4
(3) 安老服務	3,336.3	3,374.1	3,206.0	3,354.9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2,685.6	2,516.9	2,519.5	2,621.2
(5) 違法者服務.....	289.7	278.8	276.4	276.5
(6) 社區發展	272.4	133.6	141.9	126.4
(7) 青少年服務.....	1,297.6	1,158.0	1,260.9	1,173.3
	32,764.2	33,166.1	32,770.9 (-1.2%)	34,056.8 (+3.9%)

(或較2004-05原來
預算增加2.7%)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000 萬元(0.6%)，主要由於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臨時職位期限屆滿而正等候當局批出預留款項，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以及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藉提高效率減少開支。部分減省的開支，因加強有需要人士的支援服務和處理家庭暴力和家庭問題，設立攜手扶弱基金，以及推行技術基本設施／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所需的額外撥款而抵銷。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會淨刪減 16 個職位。

綱領(2)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483 億元(4.9%)，主要由於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付款個案數目預計會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而抵銷。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會淨刪減 4 個職位。

綱領(3)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89 億元(4.6%)，主要由於增撥款項以加強安老服務，設立攜手扶弱基金和推行技術基本設施／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以及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費用。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臨時職位期限屆滿而正等候當局批出預留款項，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以及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藉提高效率減少開支而抵銷。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會淨刪減 1 個職位。

綱領(4)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17 億元(4.0%)，主要由於增撥款項以加強殘疾人士及其他有需要人士的支援服務；增撥款項以設立攜手扶弱基金和推行技術基本設施／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費用；以及把教育統籌局轄下已逐步終止提供的幼稚園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所需款項轉撥至此綱領下，藉以提供更多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名額。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臨時職位期限屆滿而正等候當局批出預留款項，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以及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藉提高效率減少開支而抵銷。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會淨刪減 5 個職位。

綱領(5)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撥款與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相若。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會淨刪減 17 個職位。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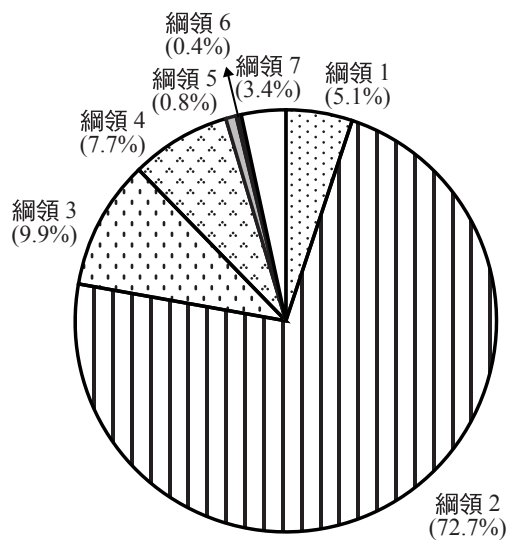
綱領(6)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550 萬元(10.9%)，主要由於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臨時職位期限屆滿而正等候當局批出預留款項，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以及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藉提高效率減少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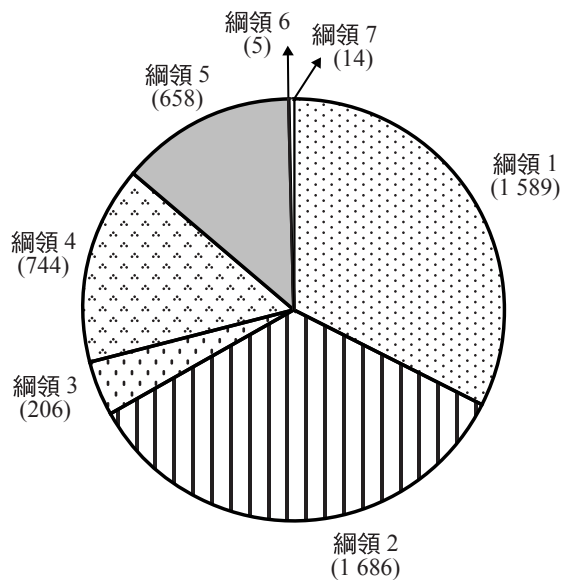
綱領(7)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8,760 萬元(6.9%)，主要由於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臨時職位期限屆滿而正等候當局批出預留款項，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以及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藉提高效率減少開支。部分減省的開支，因以下各項開支和撥款而抵銷，包括加強有需要人士的支援服務，設立攜手扶弱基金和推行技術基本設施／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所需的額外撥款，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費用，以及社會福利署接辦教育統籌局轄下實用中學和技能訓練學校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所轉撥的款項。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會淨刪減 1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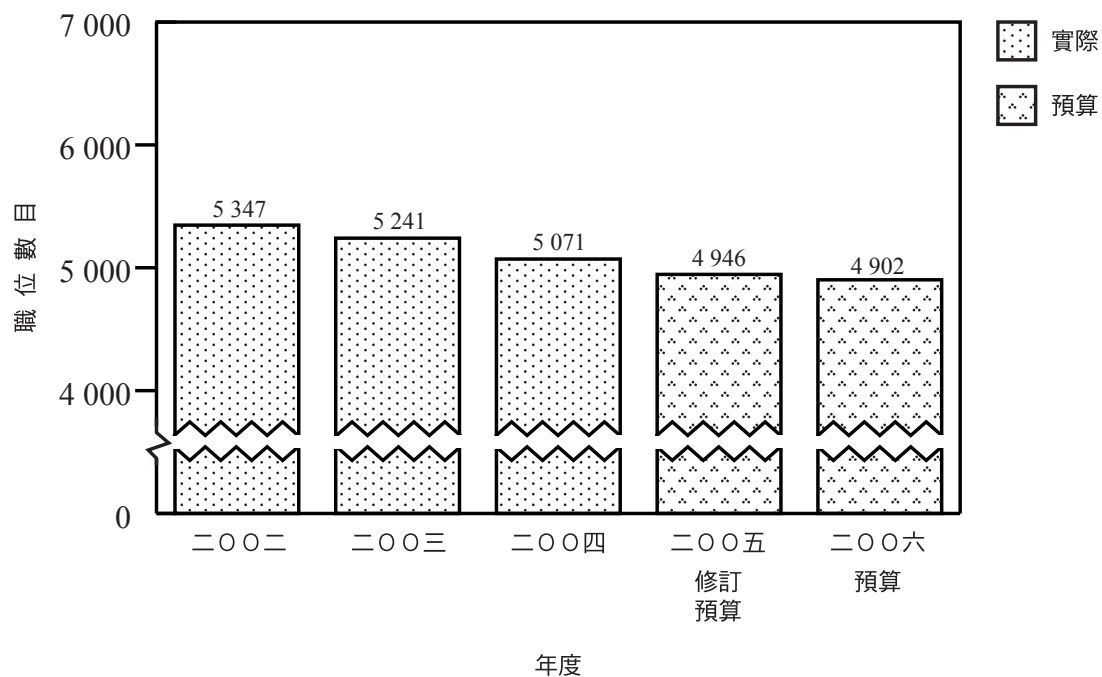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編號)	2003-04 實際開支	2004-05 核准預算	2004-05 修訂預算	2005-06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9,517,853	9,461,444	9,188,127	9,477,428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	2,710	100	100	100*
175	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	354,912	356,207	356,207	348,727*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8,306	19,036	11,598	9,168*
177	緊急救濟	625	1,000	1,000	1,0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17,306,174	17,889,000	17,674,000	18,578,000*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5,213,878	5,380,000	5,260,000	5,497,000*
18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23,013	20,932	20,932	20,708*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3,872	4,387	4,376	4,740*
	經常開支總額	32,431,343	33,132,106	32,516,340	33,936,871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322,827	24,033	244,549	119,657
	緊急救援基金補助金(整體撥款)	10,000	10,000	10,000	—[^]
	非經常開支總額	332,827	34,033	254,549	119,657
	經營帳總額	32,764,170	33,166,139	32,770,889	34,056,528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	—	—	232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	—	—	232
	資本帳總額	—	—	—	232
	開支總額	32,764,170	33,166,139	32,770,889	34,056,760

[^] 該項目原先劃歸分目 787 緊急救援基金補助金(整體撥款)項下，由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起轉撥至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社會福利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4,056,760,000 元，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85,871,000 元，而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292,590,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9,477,428,000 元，用以支付社會福利署的薪金、津貼和其他運作開支，以及營辦受資助福利服務所需的資助金和合約費用。

3 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社會福利署的人手編制有 4 946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會淨刪減 44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475,182,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3-04 (實際) (\$'000)	2004-05 (原來預算) (\$'000)	2004-05 (修訂預算) (\$'000)	2005-06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783,111	1,736,884	1,719,622	1,692,428
— 津貼	16,956	14,849	17,869	17,477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4,913	3,654	2,789	2,626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965	1,862	1,794	1,772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230,799	242,356	223,116	295,146
其他費用				
— 緊急救援基金補助金	—	—	—	10,000 [^]
— 院舍活動及訓練開支	43,662	43,029	42,825	56,908
— 僱用服務	514,597	677,560	557,905	684,074
— 聯合國兒童基金#	—	129	129	128
資助金				
— 社會福利服務(補助金)	6,864,126	6,679,679	6,564,188	6,649,876
— 發還差餉	57,724	61,442	57,890	66,993
	9,517,853	9,461,444	9,188,127	9,477,428

[^] 該項目原先劃歸分目 787 緊急救援基金補助金(整體撥款)項下，由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起轉撥至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

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之前，這項目的開支列入「資助金」項下。由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起，這項目的撥款將會列入「其他費用」項下，以便與涉及會費／供款或雜項捐款的分類一致。

5 在分目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項下的撥款 100,000 元，用以在受助人獲發放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之前，或是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不適用時，向需要接受醫療照顧的病人發放援助金，並向其家屬提供援助。

6 在分目 175 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項下的撥款 348,727,000 元，用以向有需要把子女交由幼兒中心託管的低收入家長提供繳費資助。

7 在分目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項下的撥款 9,168,000 元，用以提供賠償給暴力罪行及執法行動中傷亡的受害人或是受害人供養的人士。暴力傷亡賠償是依照緊急救援基金發放細則而定，而執法傷亡賠償則根據普通法賠償損失的方式來評定。撥款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430,000 元 (21.0%)，主要由於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支付一宗數目高於一般情況的賠償個案。

8 在分目 177 緊急救濟項下的撥款 1,000,000 元，用以支付向天災和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食物及必需品的開支。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9 在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項下的撥款 18,578,000,000 元，用以向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的人士發放援助金。撥款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04,000,000 元(5.1%)，主要由於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付款個案數目預計會有所增加。

10 在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項下的撥款 5,497,000,000 元，用以向合資格人士發放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11 在分目 18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項下的撥款 20,708,000 元，是政府向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支付的款項，而不是年內個案的實際援助金額。每年撥款佔該財政年度預算收取徵款的 25%，並計及因應往年政府就所收取徵款而支付款項的所需調整。

12 在分目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項下的撥款 4,740,000 元，用以支付銀行自動轉帳的手續費。撥款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64,000 元(8.3%)，主要由於根據近期趨勢預計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自動轉帳數目會有所增加。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13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232,000 元，用以支付社會福利署轄下 1 間庇護工場及宿舍更換消防系統所需的費用。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4止 的累積開支	2004-05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70	攜手扶弱基金	200,000	—	—	200,000
521	創業展才能計劃	50,000	6,425	14,575	29,000
529	社區關懷計劃，為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各項措施提供額外支援、朋輩輔導員計劃、活動助理計劃，以及加強為體弱長者提供的個人護理服務	309,910	59,499	226,754	23,657
	總額	<u>559,910</u>	<u>65,924</u>	<u>241,329</u>	<u>252,657</u>